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253號

原告 周玟妤

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律師

被告 昱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貞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00,0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0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2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(見本院卷第11頁)。嗣於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庭期，撤回法定利息請求（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000年0月間簽訂投資契約書（下稱系

爭契約），約定原告投資被告經營之康喜軒金牛角，投資金額為100萬元，被告應於每月20日給付5萬元予原告作為投資報酬。詎被告於111年9月始即未依約給付原告投資報酬，原告於112年5月10日以通訊軟體Line，及於112年6月7日以律師函（下稱系爭律師函）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，依約被告應返還原告投資款加計利息共120萬元，惟被告迄未給付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元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LINE對話紀錄、系爭律師函及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1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規定，視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依系爭契約之終止契約條款約定：「甲方（即被告）如無依合約給付乙方（即原告）投資報酬得將投資金額無條件歸還乙方並加上百分之20%利息」，是被告依約負有給付投資報酬與原告義務，惟被告未依約給付原告報酬，原告復分別於112年5月10日以通訊軟體Line、於112年6月日以系爭律師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等情，業如前開認定，是原告依約請求被告返還投資金額100萬元，以及加計20%利息，共計120萬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0萬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李淑卿